中華民國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

暨亞洲大學3x3籃球錦標賽選拔競賽規程

1. 目 的：推廣大專校院3x3籃球運動，提供全國愛好籃球大專校院學生競賽機會，藉此比賽增加我國3x3籃球國際積分並選出亞洲大學3x3籃球代表隊。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 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6. 贊助單位：由本會洽詢績優廠商
7. 參加單位：

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均可報名參賽。

1. 以校為單位，各校得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註】依據民國110年8月12日大專體育總會第九屆第五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建

議修正並陳報理監事會議同意。

三、公開男女組每校限報至多各2隊。

四、一般男女組可跨校組隊參賽。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星期五)。

 二、手續：採網路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MPQ5mm94y2T1Pqj8

 三、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球員視

 同未完成報名，一經報名則不得更換名單。

 四、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球員4人 (含隊長)，公開組球員不得跨校及跨

隊報名。註：賽事進行採無教練制。

 五、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

 六、球員必須註冊FIBA3x3帳號。如無帳號者請參考下列網站註冊教學：

http://www.absolute3x3.com.tw/play-fiba-3x3

玖、比賽日期：

 一、公開組：111年4月8日至4月10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館（暫定）

 二、一般組

 （一）分區預賽（暫定）

 (1)北一區：111年5月日7至8日假實踐大學體育館。（暫定）

 (1)北二區：111年5月日7至8日假實踐大學體育館。（暫定）

　　　　　　　(2)第二區：111年5月14日至15日假中原大學體育館。

　　　　　　　(3)第三區：111年5月21日至22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

　　　　　　　(4)第四區：111年5月21日至22日假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館。

　　　　　　　(5)第五區：111年5月28日至29日假國立屏東大學體育館。

 （二）全國決賽：111年6月18日至19日假臺中市政府廣場舉行。（暫定）

拾、參賽資格：

一、參賽球員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均正式註冊之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

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

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須為110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者始得參賽。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應參加公開組：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

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

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

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

學生。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

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本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

得參加一般組。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

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一、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

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

家（地區）為規範。

二、\*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

之陸生。

（七）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一。

（八）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

生者。

三、參賽球隊如就本條所訂參賽資格認定具疑慮，請函報大專體總，將送交規劃委員

會認定之。

拾貳、比賽制度

 一、公開組：總報名隊數每區以男生組48隊，女生組以32隊為限。

（一）分區預賽：依據實際報名隊數進行分區，未達報名上限則直接舉行決賽;分為三區，各區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以單淘汰賽進行，各分區按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全國決賽隊數。

分區原則如下：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3. 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一般組：

（一）分區預賽：分為六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每區報名總數最多男子64隊、女子32隊進行比賽，各區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單淘汰賽進行，各分區按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全國決賽隊數。

 分區原則如下：

　　　　　　　　　　(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全國決賽：全國24強，以3隊為1組，分8組進行小組循環賽，各組第1名晉級8強單敗淘汰賽。

拾參、比賽規則：採用 FIBA3x3 2020年4月公告之規則辦理。

拾肆、循環賽小組名次判定：依據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一、勝場數最多之球隊。

二、隊伍間勝負關係。

三、平均得分。

拾伍、一般規定：

一、隊員名單報名後則不得再變更。

二、球隊應將出賽球員之球員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紀錄台人員核對秩序冊與出賽球員證件與登錄名單正確與否，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

三、大會規定之球員證件如下：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一）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二）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四、賽後15分鐘內球隊應主動領回球員證件，並當場核對，當場若無領回，紀錄台不負保管之責。

五、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六、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七、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事件」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

負責人：黃嘉汝

連絡電話：02-27710300分機35

電子信箱：ctusf81@mail.ctusf.org.tw

拾陸、交通補助

晉級全國決賽之部份隊伍，將依報名區域遠近補助車馬費，須全隊隊員於決賽當天

持身分證正本至大會服務台簽收領取，恕不接受代領。補助區域及條件如下（相關補助條件視報名狀況及決賽地點調整）：

 一、第三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4,000元。

二、第四、五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8,000元。

三、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區之晉級隊伍每隊補助12,000元。

拾柒、獎勵：

 一、晉級獎：本會洽績優廠商協助。

 二、獎學金：

 （一）分區預賽：分區各組冠軍可得獎學金新臺幣3,000元整。

（二）全國決賽

1、公開組：

 (1)冠軍：新臺幣20,000元及獎盃一座，獲得亞大籃球3x3代表權。

 (2)亞軍：新臺幣10,000元及獎盃一座，獲得亞大籃球3x3代表權。

 (3)季軍：新臺幣8,000元及獎盃一座。

 (4)殿軍：新臺幣4,000元及獎盃一座。

三、一般組：

 (1)冠軍：新臺幣10,000元及獎盃一座。

 (2)亞軍：新臺幣8,000元及獎盃一座。

 (3)季軍：新臺幣5,000元及獎盃一座。

 (4)殿軍：新臺幣2,000元及獎盃一座。

拾捌、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分區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

 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

 名，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訴以規劃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玖、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一）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

 績不計。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規劃委員會議處。

 （三）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

 管負責。

 二、比賽部分：

 （一）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1場(不限年度累積)；另視

 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規劃委員會議處。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

 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

 利及已賽成績不計。

 （四）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八小時內書面轉報聯賽規劃委員會議處。

 （五）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

 不列入名次。

 （六）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此規定者，除立即禁賽

 外，並於次年停止參加後續比賽。

 （七）依本規程第拾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

 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

 獎盃、獎狀等項外。

貳拾、比賽用球：FIBA3x3指定用球

貳拾壹、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貳、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校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份證字號、地址、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2.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貳拾參、運動禁藥管制：

一、球員必須接受大會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明違規用藥者，取

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及所得之獎勵(獎狀、獎勵金)，並於次年停止該員 參加本項比賽1年。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貳拾肆、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FIBA 3x3籃球規則

|  |  |
| --- | --- |
| 球場和比賽用球 | 標準 3x3 場地大小為 15 公尺(寬)×11 公尺(長)。所有的比賽都使用球為 6 號球。 |
| 球隊人數 | 共 4 名隊員(3 名上場+1 名替補)。⽐賽需有三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
| 裁判 | 1 或 2 名。 |
| 計時/記錄員 | 2 ⼈以上。 |
| 暫停 | 每隊 1 次，每次 30 秒。如有電視轉播可有電視暫停，每次 30 秒，分別在 6:59 和 3:59 後的死球暫停。 |
| 開始球權 |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 |
| 得分 | 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
|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得分最高為 21 分。 |
| 延長賽 | 不限時，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 進攻時間 | 12 秒。 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 |
| 投籃犯規的罰球 | 三分球線內犯規-1 次。三分球線外犯規-2 次。 |
| 球隊犯規限制 | 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 無個人犯規。 |
| 球隊 7、8、9 次犯規 | 對隊進⾏ 2 次罰球。 |
| 球隊 10 次（含）犯規以上 | 對隊進⾏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
| 技術犯規的罰則 | 1 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如果團隊犯規 10 次(含)以上責＋球權)。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奪權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球權。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 防守隊球權。 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 |
| 死球後的球權 |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次）。 |
|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 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
| 爭球狀態的球權 |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
| 換人 |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